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时，关联独立董事张福利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子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仅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沈玉平

-----  
余劲松

-----  
张福利